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30號

原告 寰勝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璇

訴訟代理人 高木蘭律師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萬63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2,283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曾多次委託原告安排運送海運貨物出口至美國，共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6萬6318元之運費，兩造遂於民國113年2月7日簽立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，約定由原告先行安排提單電報放貨，被告將於同年2月23號結清所有積欠原告之款項。惟被告迄未依約給付，爰依系爭切結書約定及民法承攬運送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113年5月14日提出之民事異議狀表示：其對於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客戶對帳單、系爭切結書、海運出口國內帳單、三聯式統一發

01 票、電子郵件截圖、提單等附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0-9  
02 7頁），足信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上開原告文狀及相  
03 關證物，雖對於原告所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  
04 提出民事異議狀1紙，並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然於本  
05 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證據  
06 供本院審酌，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本院自難憑  
07 採。

08 五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  
09 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  
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1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1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  
14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  
15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  
16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基於前開事實，依  
17 兩造間承攬運送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切結書之約定，確得請求  
18 被告給付416萬6318元之運費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則原告據  
19 以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4  
20 月25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21-1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21 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29 書記官 蕭尹吟